

附件

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提高企事业单位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荔府规〔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开展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配套经费支持对象

符合《办法》规定的在荔湾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二、配套经费扶持标准与申报材料要求

（一）科技项目配套经费

1. 申报条件

（1）给予经费配套的项目原则上是由市、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2020年度通过国家、省、市科技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应扶持资金的项目。

（2）申报单位必须是立项项目的承担单位。

2. 配套方式

配套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由企事业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

3. 扶持标准

(1) 配套经费的支持比例按照国家、省级、市级资助经费的 100%、50%、30% 给予配套，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上级部门有明确配套比例要求的，按其要求的比例予以配套。

(2) 与荔湾区以外的单位合作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且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中已明确各方所获财政资助经费分配比例的，以其中本区单位所得财政资助部分为配套基数。

(3) 同一年度内，同一个单位承担多个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原则上只配套一个项目，且该项目所获配套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新增自筹资金总额。

4. 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书（附件 1）；

(2) 项目 2020 年度通过国家、省、市级科技部门验收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相应扶持资金以及扶持资金财务到账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企事业单位获得正式立项的各类国家、省、市级科技

项目立项证明文件和立项合同书复印件；

(5)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项目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二) 科技奖励配套经费

1. 申报条件

2020 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中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3 名的企事业单位。

2. 配套方式

奖励配套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由企事业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

3. 扶持标准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每名奖励 1000 万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每名奖励 500 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中一等奖的每名奖励 300 万元，二等奖前 3 名的每名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非前 3 名的每名奖励 1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每名奖励 5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200 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奖励 1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

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3 名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按最高获奖项进行奖励。

(3) 同一单位同一获奖项只奖励一个，获奖项目中完成单位有多个荔湾区企事业单位的，由所有荔湾区的完成单位共同申请，奖励资金由该项目荔湾区的完成单位平均分配。

4. 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书（附件 1）；

(2) 企事业单位 2020 年度获得各类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三、材料规范要求

(一) 提供的复印件确保清晰、可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签名证实与原件一致，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二) 按照本指南关于申报材料所列要求，经所属街道办事处推荐盖章后，向荔湾区科工信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盖章扫描的 PDF 版）。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不退还；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gzlwkj@126.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公司名+申

报项目名称。

(三) 纸质版材料使用 A4 纸张, 按照“附件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标明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四、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00。

五、受理地点与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东漵南村 638 号 508 室。

联系人: 王勇

联系电话: 020-81376707。

六、配套经费的使用

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由企业统筹使用,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配套经费使用的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书
2.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 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申报书

1. 科技项目配套经费

2. 科技奖励配套经费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申报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财政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将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荔湾区、不改变在荔湾区的纳税义务，并积极配合填报高企运行数据登记及相关科技统计工作，如违反承诺，一个月内自愿退还该项目的所有补贴资金。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企业名称：

（公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机构代码		
	地 址			注册 时间		性质(国有、 民营、外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经济 指 标	注册资本			产 值		
	营业收入			年纳税额		
财 务 状 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研 发 情 况	员工总数			科研人员 人数		科研人员 占比
	是否建有 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等级(自建/ 市级/省级等)		
申报单位科技立项 项目和获奖科技项 目情况		(企业概述、科技立项项目工作情况、本项目开展情况、获奖科技 项目开展情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科研开展情况等, 500 字以 内)				
二、项目申报基本情况						

1. 此栏仅限申报科技项目配套经费单位填报	科技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 所有完成单位			
	项目级别 (国家/省/市)			
	项目验收时间	扶持资金到账时间	获得扶持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万元	
	申报配套经费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批准配套经费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2. 此栏仅限申报科技奖励配套经费单位填报	最高获奖科技奖励名称			
	获奖科技奖励所有 承担单位			
	获得科技奖励时间			
	申报奖励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批准奖励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推荐单位意见(街道办事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 年 月 日</p>
<p>区科技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 年 月 日</p>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无”。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提高企事业单位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荔湾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从区科学技术经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配套经费），对已获得正式立项的各类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条 配套经费用于支持在荔湾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配套经费安排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引领发展”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科技项目配套经费的标准如下：

（一）给予经费配套的项目原则上是由市、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省、市科技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应扶持资金；

（二）配套经费的支持比例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和各级科技项目立项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项目所获上级政府资助经费数额的 100%，且最高额度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上级部门有明确配套比例要求的，按其要求的比例予以配套；

（三）与荔湾区以外的单位合作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且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中已明确各方所获财政资助经费分配比例的，以其中本区单位所得财政资助部分为配套基数；

（四）同一年度内，同一个单位承担多个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原则上只配套一个项目，且该项目所获配套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新增自筹资金总额。

（五）配套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由企事业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

第六条 科技奖励配套经费的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每名奖励 1000 万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每名奖励 500 万元；获得国家自然

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中一等奖的每名奖励 300 万元，二等奖前 3 名的每名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非前 3 名的每名奖励 1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每名奖励 5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200 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奖励 100 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3 名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按最高获奖项进行奖励。

（三）同一单位同一获奖项只奖励一个，获奖项目中完成单位有多个荔湾区企事业单位的，由所有荔湾区的完成单位共同申请，奖励资金由该项目荔湾区的完成单位平均分配。

（四）奖励配套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由企事业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配套经费，纳入年度科技经费支持范围。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择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配套经费申报条件、材料要求、申报流程等。

第八条 符合科技项目经费配套条件的单位在通过上级科技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应扶持资金后、符合科技奖励条件的单位在获得国家与省的奖项后，分别向区科技部门提出配套经

费资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第九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根据科技配套项目申请情况，在当年财政配套经费预算额度内，遴选不超过二十个项目予以配套，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区财政部门会审后报区政府确定。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年度配套经费预算，会同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配套经费使用计划，并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配套经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企事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配套经费的行为，依程序撤销配套经费，依法追缴配套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可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开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拨付扶持资金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所在街道通报享受扶持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所在街道根据企事业单位名单做好监管，发现企事业单位

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或迁出荔湾区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制定。